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481执恢40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住所地山东省乐陵市兴隆南大街286号。

负责人：刘岩，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述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杨圣香，女，1974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被执行人：杜书超，男，197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被执行人：李冲，男，1975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被执行人：乐陵市鲁德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乐陵市大孙乡店杨村南首。

法定代表人：杨崇方，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万合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乐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号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加兴，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与被执行人乐陵市鲁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万合科技有限公司、李冲、杜书超、杨圣香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18）鲁1481民初3322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查封被执行人杜书超、杨圣香名下所有的位于乐陵市挺进西路南侧帝都花园小区10242幢房产一处（产权证号：10021517 含储藏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书超、杨圣香名下所有的位于乐陵市挺进西路南侧帝都花园小区10242幢房产一处（产权证号：10021517 、含储藏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蔡清泉

审 判 员　　　国洪峰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飞杰